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民权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治安路中段2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81667268

乙方:河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兴业路东段北侧022号

联系人:张兰菊

联系电话:13298331576

为规范医疗机构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防止发生院内感染,保障医疗安全,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洗涤、消毒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 1.1 服务范围:对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罩、枕套;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帽;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以及环境清洁使用的布巾、地巾等的洗涤、消毒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 1.2 服务标准及流程(详见附件一):符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卫生行业标准,即WS/T 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GB 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等标准,前述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新标准执行。并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甲方在前述服务标准以外有其他要求的,均视为甲方的特殊要求,甲方需提前在《医用织物交接单》中作出说明。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价格

- 2.1 服务期限: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壹年,即自【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结算金额以订单或明细账单为准。
- 2.2 服务价格: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单价详见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价格表》。其中未列明的物品或服务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原因变更服务价格。
- 2.3 结算条款:乙方于每月10号将上月的明细账单发给甲方,甲方自收到账单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若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反馈,视为甲方对该账单无异议;甲方对明细账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账单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双方每【壹】个月结算一次,乙方需提前将与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并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2.4 甲方所需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民权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23 号

电话:

2.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3719099338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第三条 物流运输及加急服务

3.1 由乙方提供物流配送的,物流配送费单价为___/元/公里,往返双向距离物流配送费___/元/次。乙方保证用于收取使用后医用织物、送达清洁织物的运输车辆实行专车专用,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车辆行驶记录仪数据及车厢环境微生物检测报告。如甲方自取自送的,则甲方需配备符合规范的转运工具,甲方自行配送中造成的医用织物毁损、灭失、污染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为甲方收取使用后医用织物、送达清洁织物的时间为____。物流运送交接点为__院内____,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在运送交接点进行交接。物流车装卸位置与甲方指定的运送交接点不超过 50 米,路途中不可有台阶,台阶将阻碍转运箱/车的行驶。乙方在甲方场所停放物流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由甲方承担。

3.3 加急服务:乙方可提供约定物流取送时间之外的加急服务。乙方收取加急物流费:___/元/次;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基础上额外收取加急服务费:___/元/包。

3.4 为确保乙方以最快速度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甲方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如下:

客服电话:0370-5066160

客服值班时间: 7x24 小时

销售负责人:张兰菊

联系电话:13298331576

3.5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取送货物。《医用织物交接单》应和使用后医用织物一同交给乙方;医用织物洗涤后,乙方核对《医用织物交接单》,无误应在交接单上签字并与清洁织物一同配送;清洁织物送达后甲方负责人有权对清洁织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医用织物交接单》上签字,双方留存双方签字的《医用织物交接单》作为结算依据。

3.6 甲方对清洁织物验收合格,不视为甲方免除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确保提供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可向乙方反馈质量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改进。乙方应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并及时反馈甲方。
- 4.2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回收袋;回收袋紧缺的,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补充。甲方应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甲方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采用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标明感染性疾病名称,尽可能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由乙方单独回收处理。乙方接收感染性织物时须现场查验包装合规性,不符合要求应当场通知甲方重新包装,并拒绝接收。乙方接收后有证据证明系因甲方未履行分类或标识义务导致未消毒灭菌的物品传播感染性疾病的,应对乙方的设备损失、停工停产、员工人身损害等承担不超过 50%的赔偿责任。
- 4.3 甲方应确保洗涤物品交接时无夹杂医疗废弃物。对于卫生部规定的受烈性传染病污染的被服物品,甲方应就地焚毁,不得送往乙方洗涤。
- 4.4 所有物品洗涤后应干净、无异味、无串色染色、无明显污渍斑点(轻微污渍斑点除外)、无破洞破损(细小破洞除外),清洁度、缝补率达到 97%以上,若乙方洗涤质量不达标的(织物折旧破损问题除外),乙方应无偿退洗、退补。
- 4.5 对于医用织物上的顽固污渍,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特殊去渍处理,因此造成的织物损伤,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顽固污渍经特殊去渍处理后仍无法清除干净的,甲方尽量对该医用织物报废处理,如甲方未予以报废处理的,乙方对该顽固污渍的后续洗涤质量不承担责任。
- 4.6 依照规范不可拆包清点物品(例如感染织物、手术织物)出现人为交接误差应纳入常态误差处理,超出的部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洗涤物在洗涤过程中常态化误差控制在每月件数总额的 3%内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包含顽渍残留、遗漏缝补、交接误差等)。任何洗涤在经过多次洗涤后都会逐渐变薄、变旧、褪色,物品自然老化影响洗涤质量或导致洗涤物品损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4.7 乙方转运和运输过程需符合感染防控原则,转运工具和运输车辆使用后应按规定清洁消毒。
- 4.8 乙方提供免费提供物品缝补服务(破损严重及无法缝补的物品除外)。
- 4.9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运输及洗涤服务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如因乙方分包、转包造成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10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洗涤物品委托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甲乙双方对鉴定结论均予认可。

第五条 保密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本合同。
- 5.2 甲方、乙方应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诚信的合作关系。乙方禁止乙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如有乙方工作人员试图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甲方工作人员应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乙方举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因乙方服务发生的质量问题,以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甲乙双方对鉴



定结论均予认可。如果确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如非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医用织物丢失或破损率外的损坏的，乙方应按使用周期折价向甲方赔偿，但乙方对单件医用织物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捌佰元。

6.3 合同期内，如甲方自行进行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或将医用织物提供给乙方以外的机构洗涤消毒，由此造成的任何事故，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合同期内，如洗涤物品在交付乙方后丢失，乙方需按采购价原价赔偿。

6.5 合同期内，乙方需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洗涤订单，不得无故停业，否则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但双方提前协商一致且甲方备用合作方在乙方停业期间可以正常提供服务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如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3 本合同首部所载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系各方有效的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同意，人民法院按联系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需及时通知对方。因本合同所载联系地址信息不准确或者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投邮方式发送的，在邮寄后三（3）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在信息到达指定联系方式即被视为送达。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7.6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标准及流程》、附件二《医用织物交接单》、附件三《加急处理申请单》、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价格表》。

7.7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民权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李庆芝 刘莉

乙方（盖章）：河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一：服务标准及流程

服务标准及流程	
服务流程	鲸弘医疗
转移前准备	1. 首次提供服务前，鲸弘医疗向客户介绍鲸弘医疗的服务要求、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转移操作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2. 客户和鲸弘医疗统一需洗涤消毒的医用织物的名称。 3. 客户向鲸弘医疗提供医用织物的分类、打包、折叠方式（方式不限于视频或实物） 4. 确认回收发放时间和地点（按合同约定），客户指定专人进行交接。
物流回收	1. 由鲸弘医疗提供回收服务并且提供所有回收袋。 2. 客户填写《医用织物交接单》，并注明特殊要求（如有），随医用织物一并交给鲸弘医疗。 3. 需分开洗涤或分开发放的织物，客户不应混合包装，需清点数量的脏污织物，客户应进行首次清点确认，因包装不当引起的洗涤或发放问题鲸弘医疗不承担责任。 4. 客户应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避免交叉污染。感染性织物收集袋（箱）宜采用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标明感染性疾病名称，尽可能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由乙方单独回收处理。 5. 客户将回收袋口扎好，回收袋外标识客户的名称，放置在约定的回收位置。
清点、分类	1. 鲸弘医疗去污区员工根据《医用织物交接单》二次清点核对医用织物数量，如发现数量有误，立即反馈客服，由客服向客户确认数量及询问处理方法。 2. 为防止污染源传播，手术类医用织物在去污区过针检器后直接洗涤，不做数量清点，非手术类医用织物在去污区进行数量清点。 3. 如鲸弘医疗发现本合同中未约定的物品，应立即联系客户，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价格后，鲸弘医疗对其进行处理。 4. 医用织物破损和洗涤质量检查在折叠熨烫区完成，鲸弘医疗拍照反馈给客户。
洗涤、消毒	医用织物均由机械隔离式洗脱机完成洗涤、消毒。
烘干	除床单、被套、枕套在一体式熨烫折叠机完成，其余医用织物需经过烘干，烘干完成后转入手工折叠区。
熨烫、折叠	1. 自动熨烫折叠：床单、被套、枕套，由人工分拣，检查洗涤质量，符合要求后送入熨烫折叠机自动折叠，因由设备自动折叠，折叠后规格大小会有差异，属于正常现象。 2. 手工折叠：工作服、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孔巾、剖腹单、治疗巾等折叠方式按鲸弘医疗统一规范标准折叠打包方式进行（如客户有特殊要求，应在转移前向鲸弘医疗提出）；同名称织物尺寸大小可能存在差异，折叠效果以每件织物实际尺寸为准。 3. 未洗涤干净的医用织物退回去污区进行重新洗涤。



打捆	1. 床单 20 张/捆、被套 10 张/捆、枕套 20 张/捆、工作服 10 张/捆、洗手衣裤 10 套/捆、手术衣 10 件/捆、包布 20 张/捆、洞巾 20 张/捆、其余医用织物视情况 10 张或 20 张为捆，如遇数量不足情况时，额外数量单独打捆，每捆注明名称及数量。 2. 原则上先以同类型、同色医用织物打一捆，剩余不足数量同类型医用织物打一捆。 3. 如客户有特殊要求，应在转移前向鲸弘医疗提出。 4. 存在破损（无法缝补或不予缝补的破损）及顽固污渍（即经重复洗涤仍无法洗净）的医用织物，单独打捆并备注说明后送回客户。
发放	1. 按医用织物类别分别装袋。 2. 发放时以客户为单位运送到交接点（按合同约定），由客户自行清点、下发。 3. 需要灭菌的敷料因处理工序增加，需要至少间隔一天发放。 4. 鲸弘医疗将洁净医用织物交还给客户时，客户检查无误后签署交接清单，作为洗涤物品交收和费用结算凭证。 5. 鲸弘医疗定期向客户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意事项	1. 如客户有新增服务项目或对产品有任何变更要求，应提前三天填写鲸弘医疗提供的变更控制表，并经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2. 过损、过耗医用织物在洗涤过程中很可能发生破损情况，若洗涤前医用织物无破损及自然老化情况，破损率应在 3% 以内为正常。 3. 特殊感染性织物需用含氯制剂浸泡，因含氯制剂浸泡，导致医用织物使用寿命缩短及变色属于正常情况。 4. 顽固污渍需进行特殊去渍处理，导致的医用织物损伤、污渍处发灰发黄等属于正常情况。 5. 客户提供的织物名称与每次物品交接单填写名称需保持一致。
问题处理	1. 发生服务或质量等问题时，客户可与鲸弘医疗客服联系，客服在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则鲸弘医疗将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确保不耽误客户医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客服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客户，必要时可提供鲸弘医疗追溯信息及监控视频。



附件二：医用织物交接单

医用织物交接单									
编号：									
客户名称：			科室：			收集日期：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第一联
									第二联
									第三联
要求/说明：									
客户填表人：					鲸弘医疗接收人：				
鲸弘医疗联系电话：									
注意：最终数量是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后发放。									
说明：如客户对医用织物服务内容有任何变更要求，应提前三天填写鲸弘医疗另行提供的变更控制表，并经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									

附件三：加急处理申请单

加急处理申请单					
客户名称：				物流加急： ☐ 是 ☐ 否	
申请人：		申请科室：		申请日期：	
申请时间：		要求物流发出时间：		联系电话：	
加急处理明细：					
名称	数量	备注	名称	数量	备注
客户指定代表（签字）：			日期：		
鲸弘指定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价格表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价格表			
序号	医用织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
1	床罩	件	3.6
2	被套	件	3.6
3	枕套	件	1.1
4	白大褂	件	3.4
5	工装上衣	件	2.0
6	工作裤	件	2.0
7	毛巾	件	1.0
8	护士服	件	2.1
9	护士裤	件	2.1
10	洗手衣	件	2.1
11	洗手裤	件	2.1
12	病员服	件	2.1
13	病员裤	件	2.1
14	被子	件	5.2
15	褥子	件	5.2
16	窗帘	件	2.0
17	床隔帘	件	2.0
18	大单	件	2.2
19	中单	件	2.0
20	小单	件	1.0
21	治疗巾	件	2.1
22	大洞巾	件	2.5
23	小洞巾	件	2.3
24	特大包布	件	2.0
25	剖腹单	件	3.2
26	大包布	件	3.0
27	中小包布	件	1.0
28	双眼洞巾	件	1.5
29	中小洞巾	件	1.3
30	手术衣	件	2.2
31	浴巾	件	2.0



32	枕芯	件	3.2
33	夏凉被	件	3.2
34	新生儿被褥	件	3.3
35	担架垫	件	2.0



补充协议：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价格表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价格表			
序号	医用织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
1	大窗帘	件	5.2
2	约束带	件	2
3	体位垫	件	3.2
4	氧气瓶罩	件	2
5	轮椅套	件	3.2
6	血垫	件	2
7	马甲	件	4
8	棉袄	件	4
9	毛衣	件	4

